

“公平在身边”投资者保护专项活动专题：【火眼辨非法】

——案例六：警惕！高杠杆期货产品“代理”商

据新华网报道，浙江温州一公司安装虚拟交易系统，以 1：100 倍的杠杆吸引社会公众投资，非法经营期货金额共计人民币 32 亿元，7 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非法经营罪被批准逮捕。

犯罪嫌疑人金某某为获取非法利益，于 2012 年注册成立温州国鼎投资有限公司，并租用写字楼作为办公地点，开展非法经营活动。

经查，国鼎投资未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国家主管部门批准，租用第三方服务器，代理某某商品交易平台、某某国际平台，公司后仿照此二平台自行开发美帝银行期货交易平台，由技术人员擅自安装相似的交易平台及账户交易系统，作为公司的期货交易系统，并组织员工招揽社会公众，采用集中交易的方式，开展无实物交割的标准化合约交易。

在实际交易过程中，国鼎投资使用统一的格式合同，采取保证金制度、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和双向交易、对冲交易等交易机制，以 1：100 倍的杠杆吸引投资者，非法从事期货交易。

从 2014 年年底至 2015 年 6 月被查获为止，国鼎投资非法经营期货金额共计人民币 32 亿元。据介绍，该公司使用的期货交易平台不与外部系统对接，系统内所发生的交易为内部交易，交易资金未流入国家正规资本市场。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经办检察官认为，投资者应坚持理性投资，不要盲目追求所谓“高收益、高回报”，远离非法渠道。